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97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文輔

選任辯護人 蔡富強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240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乙○○與告訴人AW000-K113126（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下稱甲）均從事能源產業，被告以自行創業為由，曾於民國113年4月22日約告訴人甲見面商談工作事宜，並以送告訴人返家為由，未經告訴人同意，擅自牽告訴人之手，及提出交往之要求，且因而知悉告訴人所居住大樓，惟不知門牌號碼及樓層。其明知告訴人當天已拒絕其告白及牽手，並曾於同年月25日、5月6日、7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向其表示其行為已造成困擾、希望不要再聯繫、邀約見面、追求、前往住家附近、向他人訴說不實事項、代為介紹工作、安排會議、會報警處理等，更於同年4月24日正式至派出所提出性騷擾申訴及聲請保護令，而其於同年月26日亦已至派出所製作筆錄，並簽收書面告誡書，詎其為追求告訴人，竟仍基於跟蹤騷擾及侵入住宅之單一犯意，違反告訴人之意願，接續自同年4月23日起至5月16日止持續頻繁地傳送LINE訊息（詳如告證1、3、4、7至10）預告告訴人，內容為向告訴人表達愛意、思念、期望雙方交往、結婚、關心告訴人、要求約會、其有持續觀察告訴人之行蹤及在告訴人住處盯梢、守候等，且稱：「如果是不可能以後我們一起去碧潭吊橋，然後握著手跳下去，妳沒看錯，是逼

01 婚」等語，並送墳墓之貼圖予告訴人，復狂打LINE電話、視  
02 訊電話，及透過LINE贈送物品予告訴人，再向他人告知雙方  
03 已交往，並代為介紹工作及安排會議；又於同年4月25日21  
04 時許、5月2日2時許，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擅自跟隨告訴人  
05 所居住大樓其他住戶，而進入該大樓內，並查看不同住戶信  
06 箱，欲確認告訴人之居住地；另於同年5月3日2時許，在告  
07 訴人所居住大樓外盯梢、守候告訴人，其即以此電子通訊、  
08 人員之方式騷擾告訴人，使告訴人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  
09 常生活或社會活動。因認被告所為，係涉犯跟蹤騷擾防制法  
10 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嫌及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  
11 宅等罪嫌等語。

12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撤回  
13 其告訴；其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  
14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  
15 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16 三、查本案告訴人女對被告提出告訴之案件，公訴人認被告係分  
17 別涉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嫌、刑法  
18 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嫌，依跟蹤騷擾防制法  
19 第18條第3項、刑法第308條第1項之規定，均須告訴乃論。  
20 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撤告訴，有撤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  
21 可憑（見本院卷第83頁），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  
22 論，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4 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6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莊 書 雯

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2 本之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楊盈茹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